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
承辦人：李健新

電話：049-2201456

傳真：049-2204040

電子信箱：tn276842@mail.ntepb.gov.tw

桃園市蘆竹區南坎里忠孝東路1號2樓

受文者：允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廢字第11400692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擬於本縣埔里鎮水頭段1018-68地號等32筆土地，申請變更為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使用之興辦事業計畫案，本府審查意見如說明，請依說明段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貴公司114年2月21日允捷字第11400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府各單位及相關單位審查意見如下：

(一)蔡勇斌委員

允收標準VS/TS比值應低於5%。

(二)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南投管理處

本案放流水地點位於本處所轄珠子山圳、南烘圳取水口上游1.4公里及牛相觸圳取水口上游6.1公里，有影響灌溉水質之虞，上開取水口水源為供應埔里地區主要經濟作物茭白筍之灌溉需求，需全時流動且潔淨之水源，於埔里農田灌溉取水口上游施設垃圾掩埋場，宜再考量。

(三)本府建設處

1、經查本案仍未依前次審查意見檢附本府所核發之建築線成果圖，並請將建築線成果圖套繪於配置圖，標註道路寬度及建築線相關位置，本案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未標示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，倘未臨接建築線將無法建築，且國土保安用地是否做私設通路使用，請釐清。

2、另建計畫章節，請詳予說明建築物之幢、棟及樓層數、

建築面積、各層樓地板面積、總樓地板面積、建築物高度、建築物用途、構造、建蔽率及容積率等相關興建計畫。

- 3、本案雖於P4-28檢討建築計畫，惟所示圖說及建築面積檢討（建蔽率容積率）有誤，請依建築技術規則山坡地專章檢討，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者，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；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且未逾百分之五十五者，得作為法定空地或開放空間使用，不得配置建築物，本案特地目的事業、遊憩用地部分位於5級、6級坡，請釐清。
- 4、查旨揭開發計畫面積24.62公頃，已達需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之規模，申請人應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申請許可。
- 5、另本案係申請開發廢棄物掩埋場，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15條規定，應採二階段申請開發許可。

(四)本府農業處

經查旨揭地號土地係位屬山坡地範圍，倘如有涉及水土保持法第12條第1項各款行為者，請依規擬具水土保持計畫，經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後，再送至本府審查。

- 三、請貴公司依審查意見修正興辦事業計畫書，並請於文到後60日內提送修正後之興辦事業之計畫書(需含修正對照表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(環保局)及各單位歷次公文影本，從第1頁逐頁編碼至最末頁)一式8份，送本府續審。

正本：允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蔡勇斌委員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南投管理處、南投縣政府地政處、南投縣政府建設處、南投縣政府農業處、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（廢棄物管理科）

縣長 許淑華